

## 桃園市受保護樹木或特定樹木緊急廢止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 受理申請	1、申請者為機關(構)，應以公文申請。 2、申請者為一般民眾，可親送、郵寄或以電子郵件方式提送申請表。 3、有立即性公共安全風險情況，則可採任何形式先行通報農業局。	1、桃園市受保護樹木或特定樹木廢止申請表。 2、照片數張。	3 日
2. 初步查核	1、農業局查核申請資料是否足以初判，並初判是否屬緊急情況。 2、業務科初步勘查現況。 3、發現已因災滅失或具明顯安全風險，得要求盡速全株移除。		
3. 駁回退件	無廢止之理由，書面回覆申請者。		
4. 專案小組現勘	由 1 至 3 位樹保委員偕同業務相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辦理現勘(必要時，得邀請其他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意見)，進行判定或建議： 1、判定該樹不符緊急廢止條件而無須進行全株移除處置之情況者，農業局應書面通知樹木管理單位進行必要改善或持		7 日

	<p>續維護。。</p> <p>2、判定該樹須盡速全株移除，由樹木管理單位進行移除作業(農業局得視經費狀況提供必要之協助)。</p> <p>3、要求樹木管理單位先行局部修剪或其他緊急處置。</p> <p>4、其他建議。</p>		
5. 樹保審議會	提送樹保審議會追認廢止備查。	議程、樹籍資料、現況照片等	原則每季1次
6. 公告廢止	由農業局辦理公告廢止。		10日
7. 繼續維護	非全株移除之特定樹木，由樹木管理單位依實際情況參酌專家建議，對樹木進行必要改善管理措施或持續維護。		